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12月16日（星期一）14：00在甘肃省酒泉市解放路290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从2019年12月16日9:15起至2019年12月16日15:00止。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浩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395,613,02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6153%。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379,897,05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7.644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股份15,715,97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710%。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7人，代表股份15,715,97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710%。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股份15,715,97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710%。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

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5,546,1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1%；反对 66,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5,649,1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46%；反对 66,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 395,546,1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1%；反对 58,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7%；弃权 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5,649,1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46%；反对 58,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06%；弃权 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7%。

2.02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 395,546,1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1%；反对 66,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5,649,1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46%；反对 66,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395,546,1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1%；反对 66,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5,649,1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 99.5746%；反对 66,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4 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395,546,1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1%；反对 66,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5,649,1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46%；反对 66,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5 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 395,546,1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1%；反对 66,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5,649,1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46%；反对 66,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95,546,1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1%；反对 66,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5,649,1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46%；反对 66,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7 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395,546,1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1%；反对 66,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5,649,1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46%；反对 66,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5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95,546,1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1%；反对 66,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5,649,1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46%；反对 66,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9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95,546,1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1%；反对 66,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5,649,1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46%；反对 66,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395,546,1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1%；反对 66,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5,649,1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46%；反对 66,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1 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395,546,1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1%；反对 66,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5,649,1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46%；反对 66,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2 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395,546,1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1%；反对 66,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5,649,1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46%；反对 66,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395,546,1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1%；反对 66,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5,649,1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46%；反对 66,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395,546,1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1%；反对 66,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5,649,1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46%；反对 66,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95,546,1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1%；反对 66,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5,649,1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46%；反对 66,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 395,546,1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1%；反对 66,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5,649,1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46%；反对 66,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395,546,1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1%；反对 66,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5,649,1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46%；反对 66,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8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 395,546,1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1%；反对 66,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5,649,1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46%；反对 66,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9 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95,546,1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1%；反对 66,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5,649,1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46%；反对 66,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2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395,546,1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1%；

反对 66,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5,649,1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46%；反对 66,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5,546,1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1%；反对 66,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5,649,1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46%；反对 66,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5,546,1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1%；反对 66,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5,649,1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46%；反对 66,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5,546,1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1%；反对 66,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5,649,1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46%；反对 66,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5,546,1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1%；反对 66,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5,649,1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46%；反对 66,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5,546,1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1%；反对 66,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5,649,1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46%；反对 66,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5,546,1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1%；反对 66,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5,649,1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46%；反对 66,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5,546,1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1%；反对 66,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5,649,1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46%；反对 66,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5,546,1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1%；反对 66,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5,649,1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46%；反对 66,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高玉洁律师、温生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7 日